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2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6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投标不予接受。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手持热电风速仪、热成像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在用车尾气检测仪、车用尿素检测仪、通用车载诊断仪(OBD)、工业内窥镜等)、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手持式林格曼黑度仪、监测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售后培训、技术数据对接；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工期：2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服务期限：一年；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评标时由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性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

地址：南乐县城关镇光明路政府大院

联系人：吴国伟

联系方式：13721748898

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益民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李强

联系方式：15539333705



发布人：河南君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8日